

昆水保许决〔2025〕2号

# 包钢尾矿库周边闲置土地一期 6MW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受理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包钢尾矿库周边闲置土地一期 6MW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包钢尾矿库周边闲置土地一期 6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园区包钢厂区内包钢尾矿库北侧，行政区划属昆都仑区管辖。2024 年 10 月 10 日，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出具了《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为：2410-150203-04-01-522722）。项目规模为总装机容量 6 兆瓦，直流侧总装机规模为 6 兆瓦，发电量年平均为 990.5 万千瓦小时，等效可利用小时数年平均为 1606.3 小时，本

项目所发电量全部自发自用。

本项目共安装 580 兆帕单晶硅光伏组件 10632 块，新建 1 座 35 千伏开关站，拟以一回 35 千伏线路接入包钢 66#35 千伏变电站，送出线路总长 3.6 千米，未另行立项，包含在本项目内。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场区、进场道路、场外集电线路、开关站、送出线路、施工生产生活区 6 部分，其中光伏场区包含光伏板阵列区、箱变区、施工及检修道路、场内集电线路 4 部分，开关站包含站区、进站道路 2 部分。

光伏发电系统由 2 个发电单元组成，发电单元配置的组串式逆变器安装在光伏支架上，每个发电单元配置 1 台箱式变压器。光伏板阵列采用竖向 2X26 排布的组件排布方案。光伏场区安装光伏组件时修建施工及检修道路与进场道路相连接，总长 293 米，路宽 4 米，路面为砂石路面。光伏场区共设 2 台箱式升压变压器，经升压后接至 35 千伏集电线路，接入新建 35 千伏开关站，集电线路采用电缆直埋敷设方案，场内集电线路总长 434 米。场址区域不进行大规模场平，就原地形采用平坡式布置，场内雨水采用自然散排。进场道路从光伏场区南侧既有矿区道路引接，向北进场后连接光伏场区内施工及检修道路，引接长度 57 米，路宽 4 米，路面为砂石路面。光伏场区箱变至开关站集电线路采用电缆直埋敷设方案，场外集电线路总长 10 米。

新建 35 千伏开关站位于光伏场区外西南侧，包括站区

和进站道路 2 部分。进站道路从站区南侧既有矿区道路引接，向北进站后连接站区内道路，引接长度 22 米，路宽 4 米，路面采用混凝土硬化。35 千伏开关站经 1 回 35 千伏送出线路沿既有矿区道路一侧采用地埋方式敷设接入包钢 66#35 千伏变电站，长度 3.6 千米。施工生产生活区拟布置于开关站西侧，作为施工机械、机具放置场地和施工人员生活区，建有施工人员临时宿舍和生活设施。光伏组件的堆放区及施工区利用光伏板间及周边空地；光伏场区、开关站施工用水从包钢厂区内已建供水系统取水，采用水车拉运的方式运至工地；开关站施工用电永临结合，从包钢厂区内已建供电系统架空接引；另外配备 2 台 50 千瓦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作为光伏场区的施工电源；通讯利用覆盖项目区网络。

项目区总征占地面积为 10.5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49 公顷，临时占地 2.09 公顷，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工程动用土石方总量 17806 立方米，其中挖方 8903 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55 立方米)，填方 8903 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55 立方米)，挖填平衡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2660.7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40.3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开工，于 2025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为 5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山前倾斜平原地貌，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7.8 摄氏度，多年均降雨量 303.1 毫米，蒸发量 1791.6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2.2 米/秒，最大冻土深 1.75 米，无霜期 140 天。土壤以栗钙土为主，

土壤植被稀疏，地带性植被为属典型草原植被，植被覆盖度30%左右。原地貌土壤侵蚀以风水复合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属黄河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于西北黄土高原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58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3%，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4%。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17.986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防护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

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和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的，须报我局批准。

四、你单位是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后，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

- 附件：1. 关于申请审查《包钢尾矿库周边闲置土地一期 6MW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  
2. 包钢尾矿库周边闲置土地一期 6MW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昆都仑区农牧局

2025年6月17日